

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乐视网”）经由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乐视网信息计划（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2016年9月8日，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股东大会授权，结合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各位高管和核心人员的意愿，经过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对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变更调整，集合计划优先级份额和劣后级份额调整为1:1，份额上限51,000万份不变。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委托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上公告的《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以下简称“《草案修订稿》”）。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要求，现将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16年9月8日披露《草案修订稿》后，公司持续积极推进各项手续的办理：依据相关协议的签署情况，资产管理机构进行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申请；优先级资金方进行方案申报和审批；公司组织28位以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核心骨干人员缴纳认购款等。截至2016年9月14日收市，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累计买入本公司股票4,946,128股，成交金额为人民币223,050,588.29元，成交均价为人民币45.096元，买入股票数量约占公司总股本0.25%。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目前已到最后认购环节，因中秋节影响，国家法定节假日休市无法正常认购，故认购日顺延，公司会积极快速推进认购工作，完成后将及时按照信披要求进行披露。

根据《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及公告



后的两个交易日内，员工持股计划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后期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披露进展情况。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十九日